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菲电气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兆源机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出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920.00 万元，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1,407.52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兆源机电	绝缘材料	依据市场价 格确定	200.00	-	194.58
	时代新材	绝缘材料	依据市场价 格确定	120.00	23.60	29.53
	小计	-	-	320.00	23.60	224.11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兆源机电	绝缘产品	依据市场价 格确定	1,000.00	152.29	829.71
	时代新材	绝缘产品	依据市场价 格确定	600.00	133.88	353.70
	小计	-	-	1,600.00	286.17	1,183.41
合计		-	-	1,920.00	309.77	1,407.5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兆源机 电	采购绝缘 材料等	194.58	220.00	0.85	-11.55	-
	时代新 材	采购绝缘 材料等	29.53	30.00	0.13	-1.57	-
	小计		224.11	250.00	0.98	-10.36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兆源机 电	销售绝缘 产品等	829.71	900.00	2.35	-7.81	-
	时代新 材	销售绝缘 产品等	353.70	400.00	1.00	-11.58	-
	小计		1,183.41	1,300.00	3.35	-8.97	-
合计			1,407.52	1,550.00	-	-9.1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兆源机电包括其子公司东营欣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时代新材包括其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玉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 k02 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642.06 万元，净资产 13,918.15 万元，2022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92,639.29 万元，净利润 1,820.1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注册资本：80,279.815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

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25,703.92 万元，净资产 632,854.81 万元，2022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87,236.70 万元，净利润 25,067.27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绝缘材料等；并向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绝缘产品等。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促进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菲电气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博菲电气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东旭

余东旭

戚淑亮

戚淑亮

